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劉卉庭

電話：#5205

電子郵件：hueiting.liou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溫字第1040111322P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廢止令影本(1040111322P-0-0.pdf)

主旨：「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稽查作業原則」業經本署
於105年1月7日以環署溫字第1040111322B號令廢止，自即
日生效，茲檢送廢止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本辦法原則原依空氣污染防治法授權發布辦法訂定，因應
依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法於本(104)年7月1日公布施行，故
相關溫室氣體管理應回歸於專法管制，爰廢止本作業原則
。

正本：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香港商英國標準協會太平洋有限公司台灣分
公司、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漢德技術監督服務亞太有限公司台灣分
公司、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挪
威商立恩威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商勞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
有限公司、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
均含附件）



B031200_環境保護科105/01/07



1050005018

有附件